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海弗斯健身管理有限公司、甘元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志禄与被告重庆海弗斯健身管理有限公司、甘元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4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